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和改革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以下简称区发改局，加挂乐山市金口河区科学技术局牌子。

区发改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

（2）综合管理股

（二）机构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３）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工作，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４）负责财经、金融运行情况信息收集、分析，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区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５）负责全区投资宏观管理和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目标和任务，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社会资金和其他资金的政策、建议。

（６）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价格管理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管理全区商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审批、制定、调整管理权限内商品、服务价格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负责价格成本监审、成本调查、价格监测、价格信息服务、价格认证、价格调整听证、协调有关价格争议等工作。

（７）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区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区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８）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

（９）负责全区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实施全区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0）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区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和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1）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12）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领域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拟订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提出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战略建议；负责全区粮油购、销、存行业管理。

（13）组织拟订科学技术普及规划和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负责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指导协调科普活动和科技宣传工作，推进全区科普能力建设。管理全区发展改革、科技经费及上级拨付的发展改革、科技专款。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强化科技投入及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负责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引进和管理。

（14）统筹管理全区科技工作，研究提出科技工作优先发展的领域和重大研究课题；制定和实施全区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引导、扶持、发展及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和帮助企业开展业务技术创新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推广应用工业和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全区科学技术成果的登记、评审及组织鉴定工作，负责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和推荐。管理全区技术市场交易及专利工作，协调和指导科技开发服务机构的业务工作。负责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集中示范和推广工作。组织实施科技项目库和科技人才库的建设和管理。

（15）负责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工作。

（16）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全区以工代赈扶贫开发中的重大问题，编制全区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建立全区以工代赈项目库，审核、转报和下达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计划；负责做好以工代赈项目的监督实施和资金的监管工作。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9）有关职责分工。

1.与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配套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改局负责全区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发改局负责拟订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改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3.在煤炭、电力行业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发改局牵头拟订全区煤炭、电力等能源行业规划。

（2）区应急管理局承担煤炭生产安全监管工作，承担煤炭发展计划、投资审批初审、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淘汰落后产能、复产验收职责、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等煤炭生产相关管理职责。

（3）区经信局负责煤炭、电力运行调度管理工作，起草煤炭、电力运行调度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三）人员概况。

区发改局行政编制6名。其中：局长 1名，副局长2名；中层职数2名。机关工勤编制1名。机构改革后重新核定的编制。2021年年末实有人数1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全年财政决算总收入为543.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8.58万元，上年结转164.90万元。本年收入中基本经费257.84万元，占本年总收入68.11%，项目经费120.74万元，占总收入31.89%。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财政决算总支出543.4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43.4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预算股进行审核，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的制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目标。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发改工作职能，全面执行2022年部门预算。

根据区财政局的安排，我们及时进行了中期评估，通过评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使用随工作进度有序安排，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杜绝了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对职工开展节能降耗教育，对水电油等避免浪费，尽量节约开支。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年度公务接待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尽量减少相应支出。

执行进度滞后。2022年执行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支付不及时，很多经费如办公费、车辆维修费等公用经费累计到年底才一起结账，而财政年底国库资金紧张，导致很多费用不能及时结账。

（二）项目预算管理。

年初预算了6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51.5万元，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有依据，严格开支标准。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项目效果情况：（1）抓经济促发展。严格按照国务院稳经济大盘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加强对宏观经济分析研究，统筹召开财经委员会5次，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全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良好的发展态势。2022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完成37.8亿元，同比增长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44800元，同比增长6.5%；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20207元，同比增长7%。（2）抓项目促投资。一是注重项目谋划。紧紧围绕“重大产业项目攻坚年”主题，高质量谋划生成2022年“挂图作战”项目64个，其中省重点项目2个，市重点项目7个，总投资231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47亿元。今年，我局主动跑现场、主动问服务，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9次。高速高铁建成通车；枕沙电站完成年度投资19.4亿元，9月12日黄强省长到项目现场进行了调研指导，对项目有力有序推进给予了充分肯定；鑫河、川辉公司破产重整迎来曙光；220kV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G245线大渡河大桥引道建成通车；张村沟片区四星级酒店及商住房开工建设；G245线金口河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金河黄柏现代农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人民医院传染病区迁建项目等加快推进。全年累计完成投资48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2.13%，在建完工率达到93.75%。二是资金争取刷新历史。对上争取到位专项债券资金3.8亿元，同比增长216%；梳理包装生成第三批总投资60亿元专项债项目13个，7个通过审核，3个纳入2022年第三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准备项目清单；成功申报全省首个农发行贷款支持水利基金项目（大渡河左岸流域水资源配置项目），总投资8.1亿元；共申报中长期贷款项目4个，总投资12亿元，贷款总需求8.8亿元。（3）其他工作有序推进。一是科技工作方面。谋划2022年省级科技专项项目3个,专项资金110万元。强化项目监管，按时完成省、市项目验收工作。二是物价工作方面。加强疫情期间价格监测预警，确保全区价格总体稳定，物资供应充足。完成16宗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为办案机关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提供准确的价格依据；完成省发改委统一部署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成本监审。三是安全工作方面。成立枕沙电站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一系列安全制度，累计开展了20次专项检查，参与联合检查近10余次，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9次，组织安全培训5次，共发现一般隐患41个，现已全部整改到位，有效确保了项目安全运行。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财政安排，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公开绩效自评。着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严格反馈整改，硬化激励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进一步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评价结果不同等级的项目，采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缩直至不安排等方式，分类管理，分类施策。对一次性项目在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目标和实施效果后，动态调整，及时退出。对民生工程、发放类等项目，在确保投入、不压减的情况下，督促单位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区发改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2022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2022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股室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存在问题。

支付进度滞后，造成个别项目推进不及时。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规范财务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